

莱阳团志

(1925—1987)

·初稿·

共青团莱阳市委青运史办公室编

前 言

《莱阳团志》是一部莱阳市（县）共青团工作的史实记录。本志记载了1925年至1988年1月共63年莱阳市（县）青年的重大活动。

莱阳市（县）的青年运动有着丰富的内容和光荣的历史，闪耀着灿烂的光辉，是广大青少年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结晶，编写本志的目的，是为了告慰忠烈，启迪后人，教育广大的青少年发扬优良传统，谱写我市青年运动的新篇章。

本志内容充实、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忠于史实，力求反映当时背景和青少年风貌。书中附有各种表格、大事纪实等。

本志的第一、二、三章主要由吕春松同志编写；第四、五、六章主要由王竹亭同志编写。团市委机关的全体同志参加了志书的最后定稿工作。

在志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市史志办公室、市档案局和部分在团市委机关工作过的同志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人力不足，加之编写水平有限，本书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莱阳团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九年三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使之成为新型的志书，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知识性的统一，具有教育意义和实用价值，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多方面需要。

二、编志原则：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青年运动史，突出青年的特色，为共青团建设服务；坚持实书直叙的原则，编者观点寓于事实记叙之中，让事实说话，一般不加评论褒贬。

三、内容编排：全志书设六章；分章、节记述；文中的活动，归属某节的详记，其它章节需要出现，则略之。

四、表述形式：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表格和附录（全文或节录）

五、时间断限：本志上限通顶，按“详今略古”、“以类系时”的原则追溯上限，下限到1987年底（1988年1月份召开的团十二大情况也在部分章节中追加上）。

六、资料来源：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市档案局的档案材料，也有一部分是通过走访、社会调查等搜集到的活资料，但资料取处一般不在行文中一一注明。书中列出的数字，均来自团的组织部门历年上报的表格或总结报告中列出的数字。行政区划扩大或缩小，统计数字不作增减。

《莱阳团志》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希彬

副主任委员：孔令军 逢志强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军 王吉光 王竹亭

吕春松 任文 江海波

邢志强 周殿平 逢志强

赵吉林 董希彬

主 编 吕春松 王竹亭

目 次

前 言

凡 例

第一章 大事记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3)

第二节 各时期青年及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名录..... (36)

第三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团员..... (65)

第二节 团干部..... (69)

第三节 团的基层组织..... (78)

第四节 历届团代会简介..... (86)

第四章 宣传工作

第一节 宣传..... (95)

第二节 教育..... (102)

第三节 文化学习..... (124)

第四节 文娱体育..... (129)

第五节 阵地建设..... (132)

第五章 青工青农

第一节	突击性活动.....	(137)
第二节	智力开发、技术培训性活动.....	(150)
第三节	创造性活动.....	(1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简介.....	(159)

第六章 少先队

第一节	组织建置.....	(163)
第二节	少先队主要活动.....	(169)
第三节	少代会 辅导员代表会.....	(178)
第四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82)
附录一		(205)
附录二		(207)

1925年

秋季 进步知识青年组织“少年同志社”成立。莱阳西北部田绰永、刘兰芳、董瑞生、李敬吾等人与招远县南部李厚生、王德奄等三十多名青少年成立了“少年同志社”（后改称“乡村教育联合会”、“乡村教育研究会”）。他们学习进步书刊，宣传救国救民的道理，对团结教育青年和宣传群众起到了进步作用。

1931年

8至9月 山东省第二乡村师范学校（二乡师）学生开展罢课斗争。二乡师进步学生宋永山、张家瑗、穆汝松、韩学礼等五人，因写信骂刘珍年，被国民党县保安队秘密捕送济南“反省院”。此时，中共学生党员姜宗泰（林月樵），借机组织发动了反对无理逮捕学生、保障学生民主权力的罢课斗争。这次斗争虽然遭到镇压，但揭露了国民党县党部的卑劣手段和丑恶嘴脸。

1932年

8月 莱阳乡师学生党员刘松山、王志凤等在海阳县石马滩头香山小学发动学潮，赶走了反动校长王宝臣（又名王省三），让莱阳中学毕业的王铅山任校长。

秋季 建立莱阳团的组织。张静涵到莱阳西部检查工作时指

出，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还有共青团组织，它是党的助手，也是党员的预备学校。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的青年，具备条件者可加入共青团组织。此后，李仲林在莱阳中学建立了团的组织，并陆续发展了吴青光、李成仕、耿人谦、徐仲林等加入共青团。

1 9 3 3 年

6月 中共莱阳中心县委成立。由李仲林任委员兼共青团书记。

9月 中共莱阳中心县委改组。由李仲林任青年委员。

12月 莱阳中学党团组织遭破坏。国民党县长梁秉铨派人到莱阳中学逮捕学生党团员负责人李仲林，因李获悉而幸免。不久，莱阳中学当局怕担风险，将李仲林、吴青光、苏继光、李研吾、耿人谦、胡岩等以在校胡闹、不遵守校规为由，勒令退学。

年底 莱阳两个学生团支部（支部下为小组）共36人。后组织被破坏十分之八。

1 9 3 4 年

1月 中共莱阳县委决定改组，由孙学之任青年委员。

8月 莱阳特支成立。李仲林以共青团山东省委特派员的身份，回莱阳恢复党团组织。

1935年

2月 共青团中央决定，将青岛工委改组为团山东省委，兼作党的省委工作。团省委直接领导胶东特委和招莱边区党团工作。

1936年

9月 二乡师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学生吴幸之、孙可佩、李文广、杨坤思等五人，受北京宏达学院学生共产党员张加洛的指示，在校内秘密组织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10月上旬 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组织“二乡师学生抗日救国会”。

是月 莱阳乡师在进步师生的组织推动下，组成了“莱阳乡师学生抗日救国会”，请何其芳、阎仲容老师起草《抗日宣传大纲》，并组成若干小组，分赴胶东各地进行抗日救国活动。

1937年

11月 莱阳县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代表会议在孙受召开，出席代表20余人，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莱阳县队部，选举吴青光、李芸生为大队长，并决定成立“民先”区队部。

12月 中共莱阳县委改组，由李芸生任青年部长。

1938年

2月25日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莱阳县队部在周格庄召开扩大会议。县委书记吴青光传达了上级指示精神，分析了莱阳县的形势，决定与复兴社、三青团合作抗战。会议决定成立“民先”驻莱阳办事处，刘坦任主任。

是月 由各区民先负责人参加的莱阳县民先代表会议，在莱阳北乡小水岔村召开。会议选举李芸生任民先莱阳县大队部大队长。

8月 民先县队部在下马庄村召开了民先各区负责人会议。会议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宣布撤销民先县队部，成立“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莱阳分会”（简称“青救会”），选举李芸生任青救会主任。这次会议还决定撤销各区民先区队部，成立区青救会，民先队员转为青救会员。

10月 莱阳青年救国团发起召开全省各青年救国团体联合筹备会。

1939年

6月 国民党顽固派赵保原制造“反共”磨擦，在莱阳大肆捕杀抗日家属、青救会员，被害者达200余人。

7月3日 莱阳青救会召开代表大会，各区到会代表240

余人。代表们听取了胶东青救总会代表的讲话。

7月5日 莱阳儿童团团部为加强儿童救国工作，开设了儿童训练班，参加培训的各区儿童共20多人，年龄均在十四、五岁。

是月 胶东第一次青年代表会议在莱阳县河南村召开。会议讨论了青年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成立了胶东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选举林江任主任。

1940年

3月7日 莱阳县“民先”大队长庄国瑞被捕，4月5日被赵保原杀害。

春季 中共莱阳县委决定成立“青年抗日救国会”等团体。

1941年

2月 原莱阳县分为莱西和莱东行署。

6月4日 党中央作出关于青年工作的决议，指出青年运动应该有组织上的独立性，但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活动，必须把完成一般任务（抗日、民主、生产等）与青年的特殊任务（教育、学习、婚姻、娱乐等）结合起来，不可偏废。莱阳团组织迅速行动起来，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

7月 中共莱东行署委员会根据当时革命斗争需要，分三个

点举行民兵大检阅，受检阅民兵达1700余人。

9月18日 胶东各界抗日救国总会发表《告全胶东同胞书》，号召反对内战，反对投降，粉碎投降新花样。县青救会立即组织青年投入运动。

1942年

1月 赵铎担任莱阳县青救会会长。

1943年

8月1日 中共莱东行署委员会在驻地野鸡泊村召开“八一建军节纪念大会。行署大队战士、根据地民兵和青年6000人参加了大会。

1945年

3月 莱东行署分为莱东、五龙两县。

1946年

7月24日 莱东青联发出文件，介绍梁风礼是怎样开展民主家庭的。梁风礼是赤山区前岚前村，时年18岁，任赤山区儿童分团部的团长。

11月17日 莱东青救会为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提出加强学生和儿童工作的领导和目前学生、儿童工作的指示。

是月 莱东县统计，有700余名青年报名参军。

1947年

1至2月 莱东掀起大参军运动。截止2月底，有2872名青年参军，其中赤山区有458名青年高举“赤山营”大旗，参加了主力部队。

3月 莱东县成立支前指挥部，各区、村也相应成立了支前机构。在县、区、村三级组织的具体领导下，担架队、运输队分期分批开赴前线，其中大部分是青年。

1948年

12月 莱东、五龙两县发动大参军运动。莱东县参军1778名，五龙县参军1780名。

1949年

2月1日 青年团五龙县委发出《对生产救灾、团的大发展之补充意见》。

4月27日 青年团莱东县工委发出《关于庆祝“五、四”

青年节的通知》。

6月1日 莱东县委组织部、青教会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团
区工委的指示”。

6月25日 中共胶东区党委发出《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
年团的指示》。

7月15日 莱东县青委会召开青年工作会议。

8月20日 五龙县青委会发文推广大策村进行团的宣传工
作的经验。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莱阳的青年
工作在党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0月13日 青年团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
决议》，莱阳开始建队工作。

1950年

4月22日 团莱东工委召开青年团干部会议，有37人参
加。主要研究重新成立各级团组织的问题。

7月26日 团莱东工委根据上级团委关于建立少年儿童队
的指示，召开少年儿童干部会议。

是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莱东县工作委员会及宣传部、

组织部印章启用。

11月12日 团莱东工委召开全县青年干部会议，有52人出席了会议。

12月17日 莱东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历时3天，出席代表204人，郝清当选为团莱东工委书记。

1951年

5月23日 团县工委召开青年团干部会议，历时两天。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青年团如何在三大运动中起积极骨干作用及建立宣传队伍、整顿组织等。

8月 团县工委协助党委在全县范围内普遍设立宣传员、读报员及建立各种宣传队伍。

12月31日 据统计全县有团支部684个，团员14017名。

1952年

6月23日至26日 团县工委召开全县青年干部会议。

12月1日至4日 青年团莱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徐明新当选为书记。

1954年

4月16日 团县委召开高小毕业生代表会议。

4月8日至11日 青年团莱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刘俊杰当选为书记。

1955年

8月26日 团莱阳地工委批转莱阳师范附小《关于贯彻
“积极大量的组织发展方针”，经常发展队员的报告》。

9月 团县委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的号召，在四个区中
发动团员青年到黑龙江垦荒，报名者达2200余人。23日，
团县委付书记于云朝带领224名男女青年，组成了山东青年志
愿垦荒建设第一队，奔赴黑龙江省集贤县，开始了垦荒的伟大壮
举。

12月8日 团县委召开全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代表大会。

1956年

1月29日至2月3日 团县委举办青年农业技术员培训
班。共有397人参加了培训。

2月10日 为保证小麦丰产，团县委响应县委提出的“四年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号召，发动全县青年开展了搬冰搬雪运动。

5月26日至27日 团县委召开了由13名生产队长参加的座谈会。

7月10日至8月15日 团县委组织开展了积绿肥运动月活动。共有8万多名男女青年参加，积绿肥二亿五千万斤。

8月20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莱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957年

5月15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月25日至29日 共青团莱阳县委召开莱阳县第二次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有525人参加。

1958年

8月11日至14日 共青团莱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473名，刘鹏雁当选为书记。